

# 輔仁大學積健樓四樓柔道教室、體操教室、 舞蹈教室對外開放管理規則

經 111.10.05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場地(柔道教室、體操教室、舞蹈教室)以體育正課教學、代表隊訓練及校內師生舉辦活動為主，其餘時間依不同時段對校內師生員工或對校外人士開放。
- 二、體育正課教學、代表隊訓練及比賽須經學生事務處體育室排定時間使用，由任課老師，教練或主辦比賽者負責管理。
- 三、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時間，以本校無教學、訓練或其他活動進行時段為限。
- 四、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時請參照本校運動場館對外開放管理辦法。
- 五、校內師生員工假日借用本場地時，須收工友加班費及清潔費。
- 六、校外單位或團體借用本場地時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場地費：一天一千四百元，半天八百元，押金二千元。
  - (二) 工友加班費：一天二千元，半天一千二百元。
  - (三) 每時段加收清潔費五百至一千元，視使用人數多寡而定。
- 七、借用本場地活動期間，有關人員、車輛進出本校，另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處理。
- 八、使用者進入室內活動應著乾淨之軟底鞋，並共同維持場地之清潔及秩序。
- 九、凡租借場地期間，體育室需派員一人負責場地之管理。
- 十、凡違反本辦法及未遵守管理員之勸導者，得請其離場，情節重大者得取消使用資格，如有損壞，需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